

鲁山道街道市容环境卫生顽瘴痼疾专项

治理行动工作方案

为大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，聚焦解决部分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健康的“脏乱差”问题，全力打造文明、整洁、规范的社区环境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定于2023年7月-8月，开展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顽瘴痼疾专项治理行动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至2023年8月底，使我街卫生水平显著提高，城市环境整洁有序，居民满意度提升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在2023年7月3日-9日、7月31日-8月6日、8月21日-27日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。加强重点区域周边和重点道路的环境卫生巡查，对发现的背街里巷扫保问题、生活垃圾投放设

施问题及时与责任单位联系整改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社区）

（二）开展旧楼区环境清整。重点清洁楼道堆物堆料，清理小广告、花池草坪、垃圾桶周边、楼间楼角空地、一楼窗台下沿等垃圾易积存的点位，清洁更换脏污破损的垃圾容器，建筑垃圾装袋码放、及时清运，彻底清理积存垃圾，全面清除卫生死角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办、彩丽园社区）

（三）开展物业小区环境整治。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压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做好环境卫生工作，重点清洁楼道、一楼小院、楼间楼角空地、地下车库等垃圾易积存的点位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办、各社区、小区物业企业）

（四）强化建筑工地的扬尘管控及卫生管理。加大辖区工地的检查、巡查力度，重点加强大气污染和运输撒漏治理，对固定工作和临时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管控工作要求。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，加强工地出入口硬化、冲洗管理，规范建筑围挡，工地内无生活垃圾积存、无旱厕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同时做好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、城管办、路劲地产）

(五)维护好早餐车和菜市场周边的环境卫生。引导经营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，大力整治乱泼乱倒现象，维护周边市容环境卫生。(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、公管办、稻和餐饮、苑欣菜市场)

(六)治理占路经营行为。通过增加路面巡查频次，重点加强菜市场、地铁站出入口、学校、凤山商业广场等重点区域，卫国道、昆仑路等主干道路，彩丽环路、秀丽路等重点道路以及背街里巷的巡查，并以点带面实现街域内占路摆卖治理全覆盖，督促经营者落实市容环境管理规定要求，做到定时定点定区域经营，确保周边区域环境干净整洁、交通秩序畅通。(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)

(七)规范商铺经营秩序。监督检查沿街商户“门前三包”履行情况，发现问题，立即要求整改到位。加强对商户乱泼乱倒、乱吊乱挂、乱堆乱放、乱贴乱画的治理。加强无审批手续情况下使用经营性布标幔帐、宣传活动气球拱门的检查治理；规范商户牌匾，清理非法小广告、窗贴，治理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、临时悬挂、放置广告牌，开展户外LED显示屏治理，巩固治理成果；杜绝沿街商铺门前摆放不整齐、卫生脏乱差等现象，做到依法依规经营、文明经营。(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)

(八)加强城郊结合部卫生环境整治，强化对博山道的巡查，做到垃圾容器布局合理，清扫保洁及时，外部环境整治有序，无

旱厕，无饲养畜禽现象。加强沿路工地扬尘管控，做到无黄土裸露、无卫生死角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办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（九）组织本单位开展自身院落和属地区域的清脏治乱活动，彻底清理积存垃圾，全面清除卫生死角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成立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结合街域内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明确清整责任，狠抓责任落实。

二是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利用社区通、津治通、宣传栏、宣传横幅、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城市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，着力提升辖区居民环境整治的主体意识和环保意识，加强对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宣传和倡导，引导大家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提升文明素养。

三是加强网格化管理，确保综合整治成效。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，坚持每天巡查，做到横到边、纵到底、无缝隙对接，为居民提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动态服务。二要定期组织召开社区管理联席会议，将难点问题及时收集、整理。压实物业企业责任，对居民楼道、公共场所乱堆杂物、毁

坏绿地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、清理整治；及时铲除小区及楼道内新出现的小广告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鲁山道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1日